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389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4年8月22日签发了德师报(阅)字(14)第 R0026 号审阅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长城汽车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城汽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城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阅长城汽车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长城汽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阅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城汽车2014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城汽车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4年8月22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提前执行了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4 年 8 月 22 日,长城汽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长城汽车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提前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会计准则。修订后的该准则仅适用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并明确规定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据此,之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现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6.30(未经审计)	2013.12.31(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